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含代理老師，不含退休老師、兼課老師、實習老師、業師）（以下併稱教師）。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業務承辦組長及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聘兼之。
 - (二)任務：
 1.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教務處：
 1. 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2. 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3. 教師赴產業進行深耕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四)實習處：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2. 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五)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六)會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七)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深耕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教師與合作機構)

教師姓名：_____ (以下稱甲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 合辦_____ 之研習或研究，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進行研習或研究，特與乙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約定甲方於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經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研習或研究項目)	<p>本契約之研習或研究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甲方之計畫如附件，乙方與學校雙方並得視甲方研習或研究狀況，協議調整計畫項目。</p>
第二條 (公保及團保)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准予公(差)假辦理，毋須另行投保勞工保險。</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保險項目應包括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第三條 (研習或研究時數證明之發給)	<p>本契約期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研習或研究時數證明。</p>

<p>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p> <p>二、受保安處分。</p> <p>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本契約。</p> <p>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通知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p> <p>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p> <p>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p> <p>三、故意損壞乙方之研習或研究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p> <p>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有具體事實，不能勝任研習或研究。</p> <p>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所需膳宿及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p> <p>一、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住宿，收取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p> <p>二、膳食：</p> <p>早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午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晚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三、交通：</p> <p><input type="checkbox"/>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自理。</p>
<p>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p>	<p>甲方因本契約約定事項與乙方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p> <p>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學校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p> <p>前項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p>

<p>第七條 (乙方實施技能研習或研究之義務)</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應依計畫之研習或研究項目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研習或研究。</p> <p>前項研習或研究活動，應與甲方所學科別相關。</p> <p>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研習或研究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技能研習或研究，培養優良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得持學校出具公文，向乙方辦理請假，乙方不得拒絕。</p> <p>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研習或研究情形），逐日記載出勤年、月、日、時、分及研習或研究情形；簽到簿或出勤卡應保存一年。</p> <p>乙方就甲方因從事研習或研究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p>	<p>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並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學校得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訪視人員發現乙方有未依技能研習或研究計畫實施、違反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p>	<p>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請求甲方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研習或研究費用。 二、 請求甲方繳納保證金。 三、 請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約定之膳宿、交通。 四、 免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 超時研習或研究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 無正當理由，請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並賠償違約金。 七、 其他損及甲方權益之不當行為。

<p>第十條 (研習或研究時間)</p>	<p>研習或研究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乙方得依下列規定，擇一安排甲方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p> <p>(一) 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研習或研究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p> <p>(二) 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者，研習或研究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p> <p>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研習或研究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之起迄，含研習或研究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甲方研習或研究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p> <p>女性因生理日致研習或研究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p>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p>	<p>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工作。</p> <p>甲方接受研習或研究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前二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p>
<p>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p>	<p>甲方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而有差別待遇。</p> <p>甲方受到前項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者，乙方不得給予不利之待遇。</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p>	<p>甲方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不得有性騷擾行為；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事者，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甲方研習或研究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工作規範。</p>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教師、學校、合作機構或產業各持一份。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地址：

學校：

校長：

地址：

乙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學校與合作機構)

學校： (以下稱甲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 合辦 之研習或研究，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進行教師研習或研究，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約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條款如下：

- 一、 甲方負責提具研習/計畫內容。
- 二、 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 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 研習或研究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應事前經甲方同意。但二週以下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五、 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應至少實地訪查一次並做成紀錄；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乙方應請研習或研究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備查。
- 六、 甲方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自行提出終止契約時，應即返校服務。

甲方
學校：
校長：
地址：

乙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學校與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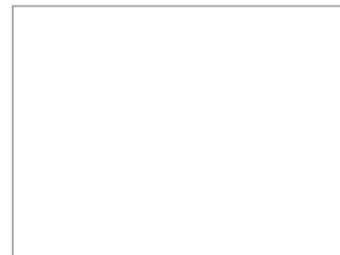
學校： (以下稱甲方);

教師： (以下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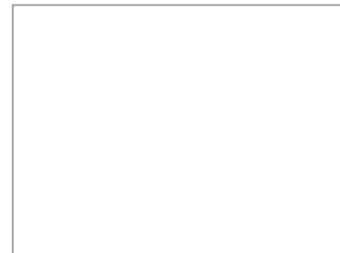
甲方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同意乙方進行研習或研究，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約定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同意研習或研究條款如下：

- 一、 乙方提出研習/計畫內容，依甲方所定期限，申請研習或研究。
- 二、 甲方審查研習/計畫內容。
- 三、 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 乙方應遵行甲方訂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五、 研習或研究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派遣乙方至國外出差，需事先經甲方同意。但二週以下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 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應每月至少實地訪查一次，並做成紀錄；訪查結果如有乙方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備查。
- 七、 乙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自行提出終止契約時，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甲方備查。

甲方
學校：
校長：
地址：



乙方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份證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